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0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1



會務報導

- 109/06/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6/0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6/01 本會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辦 109 年度第 1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09/06/0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函本分局為因應房屋稅、地價稅業務分辦事宜，將於 109 年 6 月 8 日起，房屋稅(第二股)、土地增值稅(第三股)所屬業務及辦公區域略作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 109/06/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許瑞楠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朱琇瑩、尹雅洛等 2 人，及僱用朱雲源、曾玲君等 2 人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6/0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關於本會預定於本(109)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台東縣舉辦之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翌日-07 月 04 日(星期六)樂活遊休閒活動(承辦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茲為提早規劃安排住宿、交通等相關統計事宜之需，敬請惠於本(109)年 06 月 19 日前填覆回條並傳真 02-25073369 至本會，俾利後續作業之順利進行，請查照。
- 109/06/02 通知參加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林理事文正、劉監事輝龍出席)。
- 109/06/02 行文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9/06/02 通知 108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出席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接受表揚。
- 109/06/02 通知參與第 37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人員出席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以資獎勵。
- 109/06/0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業經行政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09/06/0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請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規劃」案，惠於本(109)年 6 月 15 日前依式(詳如後附件 1)填具建議事項，送本會彙整俾憑據以向該中心提出反映意見，請查照。
- 109/06/04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彰化縣 109 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新制作業說明會」實施計畫 1 份，惠請貴公會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請查照。
- 109/06/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吳麗媚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6/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庭函本院因受理楊宗仁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109 年度司繼字第 469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楊宗仁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

- 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並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6/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 109/06/0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黃金燦申請終止游文慧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陳明頡為登記助理員。
- 109/06/07 彰化縣政府函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業經行政院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檢送行政院令、函及內政部影本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09/06/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有關財政部資訊中心預定於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9 年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精進訪談會議之部分報告事項簡報(詳如後說明二.)，請詳研並儘速於(109)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以送本會彙整意見，請 查照。
- 109/06/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請就監察院所提票據法第 123 條修正草案(適度放寬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人範圍)，於本(109)年 6 月 12 日前惠示卓見，送本會彙整俾憑據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反映意見，請 查照。
- 109/06/08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傳本府「臺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 109/06/08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北斗區理監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7 時 20 分參加會員黃素芬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9/06/11 彰化縣政府函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2909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09/06/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瑛修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6/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許沁銀地政士申請僱傭許耀仁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6/11 新竹縣政府開會通知召開 109 年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
- 109/06/11 行文本會第十屆會員代表檢送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請與會會員代表務必攜帶出席，請 查照。
- 109/06/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李庭宇申請終止葉莉苓之僱傭關係並申請陳金勇為登記助理員。
- 109/06/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5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6/1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請就財政部之「檢討作公共設施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徵收前移轉徵免土地增值稅」案，惠於本(109)年 6 月 18 日前依式(詳如後附件 1)填具建議事項，送本會彙整俾憑據以向該部提出反映意見，請 查照。
- 109/06/16 109 年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由黃常務理事琦洲出席參加
- 109/06/16 會員黃素芬之父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告別式。
- 109/06/1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6/17 彰化縣政府函貴會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本府收悉，請依中央『COVID-19』因應指引及本縣宣導網站建議事項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 109/06/17 行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本會為增進會員對租稅實務之瞭解，舉辦會員專業教育講習，敬請指派講師協助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 109/06/17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7 月 3 日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慶祝成立 30 周年感恩聯誼晚會（依序輪由邱理事長銀堆、陳監事美單出席）。
- 109/06/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金燦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游文慧，及僱用陳明頡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備查，請查照。
- 109/06/19 行文各會員為舉辦「從登記之角度談農地之套繪管制與解除」教育講習，請查照。
- 109/06/19 行文各會員為參加全國 109 年第 38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賽。
- 109/06/19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莊常務理事谷中、林理事美蘭出席）。
- 109/06/19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二林區理監事於 109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6 時 40 分參加會員廖志桐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9/06/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王綵誼申請終止王淑真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蕭智爵為登記助理員。
- 109/06/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張真利申請楊婷婷為登記助理員。
- 109/09/19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文正、劉監事輝龍出席參加。
- 109/06/20 內政部函本部訂於本(109)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進行「108 年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請查照。
- 109/06/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柯詔仁地政士申請僱用李傳茹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6/2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內政部營建署訂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全國國土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敬邀貴會等各機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轉請查照。
- 109/06/22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函檢送公告 109 年度雲林縣第 1 次農地重劃區內零星集中土地(抵費地)公開標售公告文、公告清冊及投標須知各 1 份，請張貼公告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內農戶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 109/06/2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6/23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 109/06/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李庭宇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葉莉苓，及僱用陳金勇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6/27 會員廖志桐之父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前往告別式。
- 109/06/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09/06/29 通知參加嘉義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除邱理事長銀堆外依序輪由施理事景鈺、郭理事政育出席）。
- 109/06/29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田中區理監事於 109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40 分參加會員周玉珠之母往生告別式。
- 109/06/3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地政司-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平台使用與服務介接推廣說明會簡章
- 109/06/3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本部訂於本(109)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進行「108 年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請轉知貴會會員支持配合辦理，請查照。
- 109/06/30 全聯會轉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函「臺北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https://tcgeswc.tapei.gov.tw>)整合各級政府機關資訊，新增多項本市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 109/06/3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修正空白契稅申報書 2 本，請向所屬會員宣導多加利用，有關電子檔案放置本局全球資訊網，隨時可下載使用，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公司法第 223 條之立法意旨僅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上字第 4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公司法第 223 條之立法意旨僅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並非強行規定，違反者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事前許諾，對公司亦生效力。

解除權行使，須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倘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而不必負遲延責任，即難認已具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解除權行使，須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為前提，倘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而不必負遲延責任者，即難認已具備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基此所為定期催告後之解除契約，自不生效力。而所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係指發生於外部而債務人無故意或過失之事故而言，如契約當事人就債務人準備提出之給付，是否合於債務本旨，有所爭執涉訟，致未為給付，如債權人就此項爭執之主張，最終為事實審法院所不採信，自宜認債務人無可歸責之事由而不負遲延責任。

以證券交易所為稅捐客體之稅捐，必以合於規範定義之證券交易所生之增益為限，否則不得予以課徵

裁判字號：108 年度訴字第 165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所得稅所謂「證券交易」屬於財產交易中之一類，意指證券持有人因與「他造間具有對價關係之雙務契約」，移轉證券所表彰之財產權予他方，並因此所取得對待給付而言，倘因此有所增益，應歸列於綜合所得之中予以課稅。而該種透過市場交易掌握所得稅捐客體概念之模式，原則上僅把握已實現的、在市場交易上證實的所得。故以證券交易所為稅捐客體之稅捐，必以合於規範定義之證券交易所生之增益為限，否則，不得予以課徵。

受害人因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所謂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利益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政機關對於因其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所造成之損害，除能依同條項但書證明其原因係歸責於受害人外，固均應負賠償責任，以貫徹土地登記之公信力，並保護權利人之權利與維持交易之安全。惟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以受害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為限，而不包括受害人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原可得預期之利益之喪失（消極損害）在內，俾免地政機關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而承擔過重之風險。準此，受害人因地政機關之登記錯誤所生之損害，基於「有損害斯有賠償」之原理，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所謂損害乃指財產法益或其他法益所受之不利益。

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依申請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地價之數額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28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 年內重購土地，其新購（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土地地價，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依申請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並未限制僅得就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同條第 2 項擇一申請，亦無申請退稅次數之限制。

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定性為何，法院應根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加以認定，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或陳述之拘束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74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定性（性質）為何，法院應根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加以認定，並適用法律，不受當事人法律意見或陳述之拘束。又當事人於訴訟提出之重要防禦方法，倘判決未於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之意見，即為不利當事人之判決，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裁判字號：109 年度醫字第 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普通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倘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普通抵押權為從物權，以其擔保之債權存在為成立之要件，倘若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縱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仍難認其抵押權業已成立。又不動產抵押權種類，分為普通抵押權及最高限額抵押權，關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如未於土地登記簿一一記載，非不得於抵押權人聲請登記時所提出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視為登記簿之附件，在該契約書上記載之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得視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惟必限於該附件所載內容，與登記之抵押權種類相容，如所設定係普通抵押權，且就「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已有特定債權之記載，其附件所載擔保之債權範圍卻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不特定債權，該附件記載之債權即不生普通抵押權之物權登記效力。

民法第 28 條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作之特別規定，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未經登記為董事，但為實際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

裁判字號：108 年度重訴字第 78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民法第 28 條規定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作之特別規定，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

私文書及當事人之簽章倘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當事人承認私文書上之簽名及蓋章為真正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固可推定為真正，惟此係指簽名或蓋章於私文書上而言，若私文書以及當事人之簽章，均係影印而得，他造復為爭執者，即令影印在同一紙張上，主張其影印自同一原本者，仍須提出原本，或證明係自同一原本影印而來，始生提出私文書之效力。

當事人就因自己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者，為其成立要件。倘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次按就因自己行為而為給付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至於主張權利之原告倘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共有人倘係出賣共有物，而非出賣其應有部分，則主張優先承購之共有人自應就共有物全部按同一價格為承購，不得主張僅承購其中若干應有部分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共有人出賣共有土地時，得由出賣人處分移轉者，包括其自己之應有部分，及依法律授權得一併處分之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惟共有人既係出賣共有物，而非出賣其應有部分，則主張優先承購之共有人自應就共有物全部按同一價格為承購，不得主張僅承購其中若干應有部分，而按該應有部分計其價金。

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此項登記之推定力，係為保護第三人，在第三人尚未信賴該登記而取得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且一般抵押權具有從屬性，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此外，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而以提存方法為債之清償者，須有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之情形始得為之。

執行合夥事務之人執行合夥事務時，如有可歸責事由，違反應為之給付義務，致個別合夥人之利益分配請求權遭受損害者，個別之合夥人即得對執行合夥事務之人行使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0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執行合夥事務之人執行合夥事務時，如有可歸責事由，違反應為之給付義務，

致個別合夥人之利益分配請求權遭受損害者，個別之合夥人即得對執行合夥事務之人行使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此外，適用法律屬於法院之職責，法院自應就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依職權尋求發現及提示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且在裁判前，應開示當事人所未表明或不及知之法律，令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以保障其合法聽審權。

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契約，倘已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3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預約係約定將來訂立一定契約之契約，倘已依所訂之契約履行而無須另訂本約者，縱名為預約，仍非預約。且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離職金以退休金乘以折扣數計算總額與退休金相近，公司抗辯離職金應類推適用勞基法第 58 條第 1 項退休金時效規定，原審恕置不論，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公司發給離職員工之離職金，既以員工應計退休金乘以折扣係數計算其總額，似與退休金之性質相近，則公司抗辯系爭離職金應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8 條第 1 項關於退休金時效之規定等情，是否可採？原審就此攸關公司得否拒絕給付系爭離職金之重要防禦方法恕置不論，逕為其不利之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公司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媒體工作者就涉及公益事務之報導，如經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5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不能嚴格要求新聞媒體工作者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否則將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結果，影響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因此，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如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4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並經撤銷者外，自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此外，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

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該法律關係為何，須依原告起訴時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特定之。

倘借名登記契約之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委任相關規定

裁判字號：109 年度上易字第 22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借名登記，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相關規定。次按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間接推知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單純之沉默，依交易慣例或特定人間特別情事，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有一定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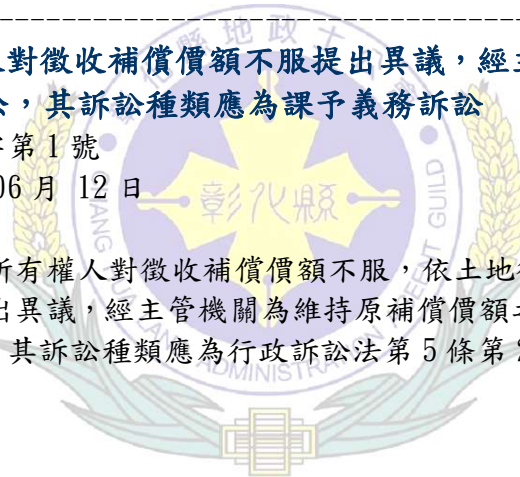
大法庭：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維持原查處，仍不服而提起之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課予義務訴訟

裁判字號：109 年度大字第 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徵收補償價額不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經主管機關為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如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訴訟種類應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



函釋、法規新訊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501720 號令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須知

- 一、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爰訂定本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參考表）。
- 二、稅務違章案件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不適用參考表。
- 三、前點以外之應處罰緩案件，其裁罰之金額或倍數，應參照參考表辦理。
- 四、參考表訂定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未達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而違章情節重大或較輕者，仍得加重或減輕其罰，至稅法規定之最高限或最低限為止，惟應於審查報告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 五、參考表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令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有關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68541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2 日

要 旨：令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有關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之相關規定

- 全文內容：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一)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二) 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二、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點各款規定徵、免營業稅。
- 三、前二點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 7 日以上 3 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 四、廢止本部 100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22440 號令，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有關使用權房屋得核實按使用權人使用房屋情形認定應適用房屋稅稅率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569550 號

要 旨：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有關使用權房屋得核實按使用權人使用房屋情形
認定應適用房屋稅稅率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教育部經管國有公用學產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包含不得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其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地公開標租，約定承租人不得將地上私有房屋轉讓第三人，土地租約屆滿時，房屋應無償移轉為國有。建設公司承租該土地興建房屋取得所有權，轉讓房屋定期使用權予第三人，倘經查明自讓與房屋使用權之日起，至土地租期屆滿之日止，取得使用權之個人（使用權人）對該房屋具使用及管理權，並實質享有使用收益等權利，房屋相關使用成本（包括房屋稅等）及維護費用，實質上亦由使用權人負擔，得核實按該使用權人使用情形，依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前點使用權房屋倘無出租使用情形，並供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經加計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61370 號函所稱具使用權之地上權房屋及自有房屋戶數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在 3 戶以內，得認屬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繼承事件之注意事項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90008883 號

主 旨：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之繼承事件時，應注意當時之臺灣民事習慣並參酌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繼承開始在臺灣光復前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適用當時有關法律，而日據時期關於臺灣人民親屬繼承事件，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應適用當時臺灣之習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1956 號判決參照）。

二、為利法院瞭解臺灣光復前日治時期之繼承相關法令及民事習慣，本院已於 103 年間寄送法務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予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各級法院圖書室亦均有該書。另本院內網已張貼內政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供參（內網首頁／主題區／家事／家事常用法令／日治、無人繼承等繼承相關法令）；如對承辦個案所適用之相關民間習慣、繼承登記法令尚有疑慮，得向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地政司）函查。

三、戶政機關已就臺灣日治時期及光復後戶政資料電腦化前之戶籍資料，建置電腦資料索引及戶籍影像資料，法院辦理旨揭事件，認有調取日據戶口調查簿（或稱日據戶籍謄本）之必要時，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17 條第 1 項等規定，囑託戶政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協助提供。

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307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主旨：有關不動產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持法院判決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適用之登記原因，請查照。

說明：一、按不動產已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嗣和解或調解筆錄成立之內容係依全體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辦理，前經本部 101 年 7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 1016003823 號函釋有案。類此情形，當事人倘持遺產分割事件之法院判決，就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按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將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惟未涉及所有權移轉或分割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僅係共有型態由公同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亦得以「共有型態變更」為登記原因。

二、前開情形，與全體繼承人同意依法定應繼分會同辦理登記者，僅依憑證明文件不同但均將公同共有型態變更為分別共有，且無涉權屬變動，爰尚無配合註記依判決、和解或調解筆錄辦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有關法院遇有非本人到場之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之說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0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主旨：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免發生冒名聲請調解之情形，遇有非本人到場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33048 號函辦理。

二、邇來發現詐欺集團偽冒土地所有權人及債權人，雙方分別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調解，並於調解期日由雙方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場，成立調解，嗣持調解筆錄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移轉登記等不法情事。為防杜相類情形，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有旨揭情形時，宜向訴訟代理人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親自委任，如有疑義，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檢附監察院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各 1 份供參。

以自有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第三人，稽徵機關得連件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053926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要旨：令釋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自有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第三人，稽徵機關得連件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全文內容：一、以自有房屋交付信託，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為委託人（原房屋所有權

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自益信託),嗣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同意終止信託,該房屋歸屬於委託人,該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前訂約出售該屋與第三人,為其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下稱連件登記)所需,稽徵機關得依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同時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及契稅申報:

- (一)連件登記預先核發契稅繳款書、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申請書。
- (二)原信託契約書。
- (三)塗銷信託同意書。
- (四)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
- (五)其他有關文件。

二、連件登記契稅申報,稽徵機關預先核發之契稅繳款書、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以委託人為原所有權人,並記明「受託人○○○,適用於自益信託連件向地政機關申辦塗銷信託登記及買賣登記案件」。

三、契稅由鄉、鎮、市、區公所代徵者,連件登記案件,契稅申報由代徵機關受理;塗銷信託登記之查欠由稽徵機關受理。

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得否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12249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要旨：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案件,如有應(欠)繳工程受益費疑義,得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是否繳清,以強化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並簡化行政作業

全文內容：有關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簡化聯繫事宜

一、依據財政部 109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72860 號函(附件 1 略)辦理。

二、按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自 109 年 7 月起將新增試辦拍賣等登記案件,針對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之區域,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規定,地政機關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仍應配合審查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如有疑義宜洽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為強化地政與稅捐稽徵機關橫向聯繫,主動查證落實跨機關合作,並簡化行政作業,經本部研提建議處理方式,獲財政部前揭 109 年 6 月 4 日函同意,茲說明如下:

(一)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案件,倘有該不動產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疑義,得循下列程序辦理(示意範例如附件 2 略):

- 1.地政機關影印該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於空白處註明機關名稱、電話、傳真、收件年字號並加蓋承辦人職章,傳真至不動產所在地轄區稅捐稽徵機關協請查明工程受益費是否繳清,並以電話通知。
- 2.稅捐稽徵機關接獲該傳真查欠文件,協助查明所載標的有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將結果填載於該文件並加蓋職章後傳真回復。倘查有欠繳工程受益費,地政機關則予列入通知補正事項。

(二) (略)。

拍賣、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相關作法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31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要 旨：有關申請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簡化申請文件之相關作法，以達簡政便民

全文內容：為達簡政便民與齊一作法，拍賣、抵押權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措施相關作法如下：

- 一、申請拍賣登記，案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者，免附登記清冊。
- 二、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得免附登記清冊：
 - (一) 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清償或拋棄），案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免附登記清冊；如未能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而檢附切結書者，該切結書已載明土地、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原設定抵押權收件年字號等資料，亦同。
 - (二) 申請部分清償或部分拋棄，案附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已載明應予塗銷之土地、建物標示及其權利範圍，得免附登記清冊。
 - (三) 倘涉重測、重劃或土地、建物標示分割或合併，致他項權利證明書所載土地、建物標示與現地籍資料有所差異，受理登記申請案件之審查人員得自行列印該他項權利資料佐參。
- 三、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均相同之不同次序抵押權，得簡化以 1 份登記申請書提出申請之情形：
 - (一) 抵押權塗銷登記（不包括部分塗銷），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且共同擔保標的（土地、建物標示與權利範圍）相同惟次序不同，其抵押權人、塗銷登記原因、原因發生日期均相同者，得以 1 件登記申請案件辦理，以資簡化。
 - (二) 登記機關收件時，請於案管系統核實輸入全部土地、建物筆棟數，俾符實際。

公告 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發文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 10900182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9 日

主 旨：公告 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案件。

依 據：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一、旨揭公告範圍指納稅義務人 109 年申報之 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即本次退稅為 109 年 6 月 1 日前以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及 109 年 5 月 1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

辦理退稅者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本公告生效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 (一) 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 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 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
- 二、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如有填具退稅存款帳號者，應退稅款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其餘結算申報未採用轉帳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憑單（支票）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
- 三、本公告代替 108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退稅案件及 102 年度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效力。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密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
-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 五、本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人生不能靠心情活著，
要靠心態去生活！